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81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理人　張雲鵬
訴訟　代理人　黃俊傑
被　　告　日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麗娥
被　　告　林錫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參拾參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日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0萬、450萬元（如附表所示），並按同表所示利率計算利息，如遲延繳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日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並邀同被告洪麗娥、林錫茂擔任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詎日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僅還款至107年8月29日，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33萬356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規定，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等件為證（見卷第3頁～第9頁），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琁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現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年/月/日）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00萬元	174萬4942元	自107/8/29起至清償日止	3.92%	自107年9月30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10%（即0.392%），自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即0.784%）計算之違約金。
2.	450萬元	258萬8619元	自107/8/29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07年9月30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10%（即0.317%），自108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即0.634%）計算之違約金。
現欠本金433萬3561元					